

陵政发〔2023〕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2023）第1次会议审议，批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公布本辖区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现将我县太行第八中学旧址（玉泉东岳庙）和太行第四军分区二所医院旧址（积善遇真观）两处机构旧址公布为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规定，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

一、县文物部门要科学划定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制作并竖立保护标志，完善记录档案。

二、县文物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党史研究室要充分挖掘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加强红色文化的展示、传播，发挥好红色资源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三、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以及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四级责任制”，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印发
